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卜功桃)

本人卜功桃，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3	4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0	否
信息披露委员会	1	1	0	0	0	否

备注：本人于2018年9月12日期满离任，因此2018年实际任职期间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12日。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年，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与其它董事一起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3月2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17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9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4月27日	关于聘任宋琦女士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5月4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7月5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17日	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7	2018年8月2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8月20日	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加公司重要事项的商讨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和战略决策制定的过程。另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2、兼任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领导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审计工作，按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018年，本人作为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组织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帮助公司对2018年较多的政策及规则变化引发的信批要求进行梳理，制定信批工作的标准。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决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2018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于2018年09月12日期满离任，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卜功桃

2019年4月12日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花涛)

本人花涛，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8	4	4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年，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与其它董事一起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3月2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17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9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4月27日	关于聘任宋琦女士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5月4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7月5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17日	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7	2018年8月2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8月20日	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加公司重要事项的商讨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和战略决策制定的过程。另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12月，本人与公司另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华南区主要位于深圳市的大卖场、新业态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进行实地考察、现场调研，对2018年商品品类改革调整的美誉美化妆品店中店、人人乐自有品牌商品品质及销售情况、生鲜单品晚间货品折扣销售等营销模式等经营细节进行考察。通过神秘顾客卖场测试、购物体验、与员工沟通、与店长沟通、检查库存及后仓等方式完成了对公司竞争最为激烈的华南区门店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消费者认可度等情况等进行详细的了解。调研结束后对华南区卖场的经营情况、新业态门店的发展情况向公司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提交了现场考察工作报告。

## 2、兼任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推行新零售业态发展和线上线下融合战略等重要发展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决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2018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9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联系方式：ht@szrba.org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花涛

2019年4月12日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刘鲁鱼)

本人刘鲁鱼，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8	4	4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年，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与其它董事一起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3月2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17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9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4月27日	关于聘任宋琦女士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5月4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7月5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17日	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7	2018年8月2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8月20日	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加公司重要事项的商讨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和战略决策制定的过程。另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12月，本人与公司另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华南区主要位于深圳市的大卖场、新业态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进行实地考察、现场调研，对2018年商品品类改革调整的美誉美化妆品店中店、人人乐自有品牌商品品质及销售情况、生鲜单品晚间货品折扣销售等营销模式等经营细节进行考察。通过神秘顾客卖场测试、购物体验、与员工沟通、与店长沟通、检查库存及后仓等方式完成了对公司竞争最为激烈的华南区门店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消费者认可度等情况等进行详细的了解。调研结束后对华南区卖场的经营情况、新业态门店的发展情况向公司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提交了现场考察工作报告。

## 2、兼任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推行新兴业态发展和公司现代化管理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决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2018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9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联系方式：liuluyu@cdi.com.cn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鲁鱼

2019年4月12日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张宝柱)

本人张宝柱，2018年9月12日起担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2	2	0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1	1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否
信息披露委员会	1	1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年，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与其它董事一起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加公司重要事项的商讨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和战略决策制定的过程。另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12月，本人与公司另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华南区主要位于深圳市的大卖场、新业态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进行实地考察、现场调研，对2018年商品品类改革调整的美誉美妆化妆品店中店、人人乐自有品牌商品品质及销售情况、生鲜单品晚间货品折扣销售等营销模式等经营细节进行考察。通过神秘顾客卖场测试、购物体验、与员工沟通、与店长沟通、检查库存及后仓等方式完成了对公司竞争最为激烈的华南区门店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消费者认可度等情况等进行详细的了解。调研结束后对华南区卖场的经营情况、新业态门店的发展情况向公司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提交了现场考察工作报告。

#### 2、兼任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18年9月，本人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领导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审计工作；接任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组织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帮助公司对新的法规及规则变化引发的信批要求进行梳理。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决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2018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9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联系方式：13501555217@163.com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宝柱

2019年4月12日